

合同接受

卖方应受本“采购订单”及其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如果卖方在收到本采购订单五 (5) 日后未提出异议, 或如果卖方交付了本订单中订购的任何物品或履行了所订购的任何服务, 则视卖方已接受本采购订单。除非经双方书面同意 (在此情况下, 以书面协议为准), 供应商供应产品或服务不受其他条款的约束。买方不同意卖方事先在发票或其他文件上打印的条款。通过本采购订单提交至卖方的一切规格、图纸和数据均包含在本合同中并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统称为“合同”)。可登陆 <https://www.kohlercompany.com/suppliers/conducting-business/> 找到引用科勒业务运营 (Conducting Business) 网站文件的所有文件, 该等文件通过引用的方式被纳入至该网站。

供应商行为守则

接受本采购订单, 表示卖方同意遵守科勒业务运营网站上公布的 [《供应商行为守则》](#)。

机密性

卖方应将买方提供的所有专有和非公开信息及材料视为机密信息, 除用于履行协议义务的合理必要用途外不得擅自使用这些信息, 且在未经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这些机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更改

买方保留随时更改以下项目的权利: (a) 本合同中所包含之供应物品 (专门为买方制造) 的规格、图纸和数据; (b) 装运或包装方式; (c) 交付地点; 以及 (d) 交付时间。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均应反映在向卖方发出的变更订单中, 且本采购订单所载的其他条款仍适用。必须使用 [科勒业务运营网站上的《供应商变更申请表》](#) 列出卖方导致的情况变更, 包括分包合同变更。

运输

除本采购订单中另有规定外, 卖方应按2010年版的国际贸易术语FCA贸易条款将产品运送至买方场地。装运方式应符合买方的包装准则, 且所有木制产品均应符合ISPM 15 的规定。未经买方书面同意, 买方有权不接受“货到付现款”的运输条款, 由此造成的风险应由卖方承担。如果由买方承担运费, 则应遵循买方的货运路线指示。如果卖方未准确遵循买方的发货政策, 买方保留向卖方追偿运费的权利。如果卖方不能以正常的运输方式在规定日期之前将货物运达目的地, 则所有与加急运费相关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所有权与损失风险

除非本订单中另有说明, 否则货物运抵买方码头后, 其所有权、损失风险和运输费用都将转移给买方。卖方承诺为产品运抵目的地 (买方场地) 投保。

交付

时间在本合同中至关重要。如果卖方未能在约定的

时间内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 买方无需为此承担责任, 并有权获得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 且保留通知卖方终止本合同的权利。本合同中分批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被解释为卖方的义务可分割。

质量 / 不合格产品

卖方应满足所有的供应商质量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外, 卖方必须遵守科勒业务运营网站上所载的 [《全球供应商质量手册》](#) 中规定的政策。买方不需要对任何产品进行进货检查, 且卖方放弃要求买方进行任何此类检查的权利。如果买方拒收任何不合格产品, 其有权自行采取以下措施: (a) 将不合格产品数量从订购数量中扣除, (b) 要求卖方更换不合格产品, 以及/或者 (c) 行使任何其他适用的权利或补救措施。在买方发出拒收不合格产品通知后的四十八 (48) 小时内, 卖方必须提供关于买方应如何处理被拒产品的书面说明。卖方需承担与一切不合格产品相关的全部损失风险, 并及时支付或偿还买方为退还、存储或处理任何不合格产品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买方对任何不合格产品的付款均不构成买方对此类产品的“接受”, 亦不会限制、损害买方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或免除卖方对于不合格产品的责任。

保证

接受本订单后, 卖方保证按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将完全符合买方的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规格、图纸、数据、样品或工作说明), 且具有适销品质, 并符合于买方的预设用途。卖方进一步保证产品在设计、材料和工艺方面不会有缺陷。卖方同意此保证条款在货物获得验收后仍然有效。上述保证应为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任何明示保证之外的附加保证。

产品合规性

卖方应确保所有产品均符合买方在科勒业务运营网站上的 [《产品环境政策和限制材料清单》](#) 中列出的“产品合规性”要求。

价格

除非经买方发布并签署的“采购订单变更通知”同意, 否则卖方不应向买方收取高于本采购订单所载价格的价格。卖方承诺, 对本订单所载货物或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卖方与本订单类似的条件下向与买方相似类型的客户所收取的最低价格, 且该价格符合报价、销售或交付时有效的政府法规。

付款

标准付款条件是收到发票起 90 日内付款, 除非本采购订单中另有说明或法律规定了更短的期限。所有付款发票上必须注明买方的“供应商代码”和“采购订单编号”。除非本订单明确授权, 否则买方无需支付装卸和运输费用。卖方同意向买方提供证明运输费用的提货单副本或快递收据。双方均知悉现款支付的折扣期从收到货物之日或发票之日

(以较晚者为准) 起计。在任何情况下, 买方均无义务在正常付款周期之前付款。

买方补救措施

如果卖方违反本合同, 买方可以: (a) 为产品“投保”, 并向卖方追偿保险费与其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 (b) 要求卖方履约, (c) 拒收产品, 拒绝履行合同, 向卖方追偿市场价格与合同价格的差额, 或者 (d) 接受货物, 并向卖方抵销或追偿货物价值与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尽管其他处存在相反规定, 上述规定不应限制买方的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 (包括买方向卖方追偿其附带和间接损害的权利)。

关于买方提供给卖方的财产

除非另有书面协定, 所有由买方提供给卖方或由买方实际付款供履行本合同之用的财产, 应始终归买方所有。该财产的转移应遵照买方的指示, 并应标记或贴标签以显示其为买方财产, 而且仅可用于完成买方订单。未经买方书面同意, 不可将买方提供的工具用于为第三方制造货品, 或将根据买方规格制造的产品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卖方同意自费保管 (包括修理) 制造买方订购之产品所用的一切工具, 直至完成订单生产为止。

法律遵守

卖方在接受本采购订单时承诺, 卖方一直并将继续 (在履行此“采购订单”期间) 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内和国际法律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环境、职业、健康和法律, 进出口合规性法律, 以及所有违反其规定可能造成买方责任的法律法规。卖方进一步承诺, 其将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贿赂法律, 包括但不限于美国的《反海外腐败法》和英国的《反贿赂法》。卖方承诺, 其提供公正平等的就业机会, 不会因为任何受保护的身份证状态或法律禁止规定以及买方的 [《供应商行为守则》](#) 中所载的更为具体规定而区别对待他人。

终止

买方可根据自身情形, 随时以书面或电报通知卖方完全或部分终止本订单。如果买方终止了本采购订单, 买方将根据终止前的工作完成比率按比例向卖方支付价款。

不可抗力

如果因超出任何一方的合理控制能力而造成了延误, 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政府或政府机构的非商业行为或要求、暴动或民变、破坏、事故、火灾、水灾、工厂或设施的爆炸损坏、流行病、台风、检疫限制, 或缺乏正常的通讯或运输工具等原因, 则应将履行期限延长不超过 30 个累计日历日 (“不可抗力期限”)。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滞留或延误, 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超出了不可抗力期限, 则买方可以终止本采购订单。

独立承包商

卖方应与受卖方约束的卖方雇员和代理完成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工作。科勒业务运营网站上所载的 [《买方现场承包商条款》](#) 适用于任何时候在科勒财产上安装的所有物品或执行的所有服务。

产品责任与保险

针对以下情况引起的所有索赔, 卖方同意赔偿买方, 为买方辩护, 保证买方免受该等索赔的损害: (a) 由于买方或其他人员使用本合同所提供之服务或产品而引起 (包括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 的索赔; 以及 (b) 因使用或销售根据本合同购买的产品而造成对美国或其他国家专利证书的实际或涉嫌侵权。卖方应购买足够的一般责任保险。除非本采购订单另有说明, 否则卖方至少购买 1,000,000 美元的一般责任保险。

税金

除非本次采购应缴纳本采购订单所载的销售税和/或使用税, 否则此价格不应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或所用材料的销售税、使用税、消费税或类似的州或地方税。如果这些税种适用, 应在卖方发票上单独注明其他州税: 买方免税证明 (如适用) 已包含在采购订单中, 或已发送给卖方。任何有关税费的问题都应提交至买方税务部门。

适用法律

对本订单的诠释应在各方面均符合买方发出本订单所在国家和地区法律。